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张启龙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启龙先生因达到公司内部退养条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续无法正常履行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等董事工作职责，现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离任后，张启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启龙	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3日	2029年3月22日	公司内部退养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启龙先生的辞职申

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张启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公司将及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张启龙先生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启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